

合同编号：RCWH[2025]1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赫 0313-6877013

联系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冉 13810972783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恩门路 58 号

合同编号：RCWH[2025]10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为了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小写：1362365.25 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项目合同；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1.4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3. 合同履行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维护对象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2.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 详见附件1《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3.2 乙方需根据《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4. 维护确认与验收

4.1 维护人员

乙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运维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维护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对运维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更换成员的，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在【3】个工作日内替换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4.2 维护确认

4.2.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

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2.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4.3 验收

4.3.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单，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详见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4.3.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1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5.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2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护费用人民币 1362365.25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81615.0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零捌分），其中包括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96380.2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元零贰角捌分）、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5234.8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整），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两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80750.17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壹角柒分）。

5.3 付款方式

5.3.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及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费用，该费用标准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上家运维单位实际工作量由甲方审定。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两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2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75%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735562.63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196150.03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零叁分),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结算款项,不留尾款,计人民币 49037.51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千零叁拾柒元伍角壹分)。

5.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国家发票等支付资料,否则甲方可以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3.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6. 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6.2 乙方

6.2.1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需求随时加派技术保障人员。

6.2.2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2.3 当甲方信息化升级改造产生新的数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将其导入数据库,并完成查询和应用工作。

6.2.4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同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维权损失。

6.2.5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



为质量标准。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2.7 乙方应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应在本合同期满后交还给甲方。

6.2.8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运维需求,并派专人负责提供应急处理等。

6.2.9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服务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服务期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2.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对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优化升级等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除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复制或者通过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8. 保密

8.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在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等,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对甲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

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8.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8.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9. 服务变更

9.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

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两周内不能够独立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甲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2%。如扣除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选择运维单位所支出的多余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1.3.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1.3.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1.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1.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1.3.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1.3.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11.3.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11.3.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3.9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者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名词解释

14.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4.3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14.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14.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6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其他

15.1 本协议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下家维护单位仍未确定，继续由乙方单位实施，期间产生费用以实际工程量及下家维护单位费用标准作为依据，经审定后由下家维护单位支付给乙方单位。

15.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确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16. 安全生产

16.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对运维保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6.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6.3 乙方必须根据行业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16.4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设备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

施。

16.5 乙方在维护维修等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身安全。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6 若维护、维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触电、溺水、坠落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附件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赫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
线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075400

联系人：刘赫

联系电话：0313-6877013

传 真：0313-6877025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 号：11160101040007793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初赵晓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号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郑冉

联系电话：13810972783

传 真：010-6973270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0200011709200001224



附件1：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2. 运维内容

2.1 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维护范围包括对摄像机（管理处 44 路，八号桥湿地 32 路，黑土洼 13 路，妫水河湿地 9 路，八号桥水文站 2 路）、光端机、硬盘录像机、解码器、交换机、监视器、监控平台、视频存储矩阵、电源、电子语音杆、线路等的维修、巡检、清洁除尘服务。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汛前和汛中进行两次巡检，共计 14 次巡检，每次巡检均需配置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和维修电工，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巡检工作量共计 420 工日，维修电工巡检工作量共计 420 工日；对 2 台 4g 摄像机 sim 卡充值，保障 4g 摄像机全年通信畅通；对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保障视频图像全天候清晰稳定运行。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管理处 | | |
| 1.1 | 摄像机 | 台 | 44 |
| 1.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1.3 | 解码器 | 台 | 1 |
| 1.4 | 交换机 | 台 | 11 |
| 1.5 | 监视器 | 台 | 2 |
| 1.6 | 监控平台 | 台 | 1 |
| 1.7 | 视频存储矩阵 | 台 | 1 |
| 1.8 | UPS | 套 | 4 |
| 1.9 | 光端机 | 对 | 16 |
| 2 | 八号桥湿地 | | |
| 2.1 | 操作员工作站 | 台 | 2 |
| 2.2 | 工程师工作站 | 台 | 1 |
| 2.3 | 室外快球网络摄像机（双画面） | 台 | 21 |
| 2.4 | 室外热成像双光云台摄像机（双画面） | 台 | 5 |

| | | | |
|------|--------------------|---|----|
| 2.5 | 太阳能供电系统电池板(1000Wp) | 套 | 7 |
| 2.6 | 客户端 | 台 | 1 |
| 2.7 | IPSan 存储服务器 | 台 | 1 |
| 2.8 | 硬盘 | 块 | 30 |
| 2.9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2.10 | 解码服务器 | 台 | 1 |
| 2.11 | 防火应急指挥管理系统 | 套 | 1 |
| 2.12 | 网络交换机 | 台 | 26 |
| 2.13 | 光纤收发器 | 对 | 28 |
| 2.14 |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 | 套 | 5 |
| 2.15 |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 | 个 | 9 |
| 2.16 | 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 | 跳 | 4 |
| 2.17 | 通信电源 | 台 | 1 |
| 2.18 | 局端电源 | 台 | 3 |
| 2.19 | 蓄电池组 | 租 | 1 |
| 2.20 | 远端电源 | 台 | 10 |
| 2.21 | 开关电源 | 台 | 10 |
| 2.22 | 电源柜 | 台 | 10 |
| 2.23 | 逆变器 | 台 | 1 |
| 2.24 | 监控单元 | 套 | 4 |
| 2.25 | 室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 套 | 6 |
| 2.26 | 控制台 | 套 | 1 |
| 2.27 | 2*2 拼接屏 | 套 | 1 |
| 2.28 | 太阳能电子语音杆 | 套 | 20 |
| 2.29 | 电子语音杆 | 套 | 15 |
| 3 | 黑土洼湿地 | | |
| 3.1 | 摄像机 | 台 | 13 |
| 3.2 | 光纤收发器 | 对 | 13 |
| 3.3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3.4 | 交换机 | 台 | 1 |
| 3.5 | 监控显示器 | 台 | 1 |
| 4 | 奶水河湿地 | | |
| 4.1 | 串口服务器 | 台 | 3 |
| 4.2 | 室内摄像设备 | 台 | 2 |
| 4.3 | 室外摄像设备 | 台 | 7 |
| 4.4 | 视频机箱 | 台 | 6 |
| 4.5 | 工程师工作站 | 套 | 2 |
| 4.6 | 操作台 | 台 | 1 |
| 4.7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 | | |
|-----|------------------|---|---|
| 4.8 | 视频解码器 | 台 | 1 |
| 5 | 八号桥水文站 | | |
| 5.1 | 4G 摄像机 | 台 | 2 |
| 5.2 | 4G 高清摄像机 sim 卡充值 | 项 | 2 |

2.2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在湿地入水口和出水口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微型水质监测站，通过光缆和无线网桥将采集的五参数（水温、浊度、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回传至湿地监控中心，实现了对水体流经湿地水质的实时监测。系统主要由微型水质监测站、多参数水质仪表、协议转换器等组成。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 2 套水质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微型水质监测站 | 套 | 2 |
| 2 | 多参数水质仪表 | 套 | 2 |
| 3 | 协议转换器 | 个 | 3 |
| 4 | 太阳能供电系统电池板(2000Wp) | 套 | 1 |
| 5 | 插箱、机柜 | 面 | 4 |
| 6 |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 台 | 2 |
| 7 |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 台 | 1 |
| 8 |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 套 | 2 |

2.3 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

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建设简易分析仪、生化培养箱、物性检测仪表、过程分析仪表等，该系统共设置两个监测断面（湿地入水口和出水口），监测指标包括高锰酸钾指数、总氮、总磷、氨氮、溶解氧五个参数，能够有效反映水体流经湿地后的水质变化，为湿地的运行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妫水河入库水质改善及库区生态系统恢复。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 2 套水质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每月对监测试剂进行更换，对试剂废液进行处理；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配电柜 | 台 | 4 |
| 2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2 |
| 3 | 配电箱 | 台 | 6 |
| 4 | 浪涌保护器 | 个 | 6 |
| 5 | 过程分析仪表（氨氮） | 套 | 2 |

| | | | |
|----|-------------|---|----|
| 6 | 过程分析仪表（总氮） | 套 | 2 |
| 7 | 过程分析仪表（总磷） | 套 | 2 |
| 8 | 过程分析仪表（溶解氧） | 套 | 2 |
| 9 | 过程分析仪表（COD） | 套 | 2 |
| 10 | 简易分析仪 | 套 | 2 |
| 11 | 生化培养箱 | 套 | 1 |
| 12 | 物性检测仪表 | 套 | 1 |
| 13 | 控制器 | 台 | 2 |
| 14 | 配电箱 | 台 | 1 |
| 15 | 机械采样装置及除木器 | 台 | 2 |
| 16 | 不间断电源 | 台 | 2 |
| 17 | 取样泵 | 台 | 2 |
| 18 | 工具软件 | 套 | 1 |
| 19 | 液位计信号箱 | 台 | 2 |
| 20 | 网络机柜 | 台 | 1 |
| 21 | 工业交换机 | 台 | 2 |
| 22 | 报表打印机 | 台 | 1 |
| 23 | 报警打印机 | 台 | 1 |
| 24 | 空调器 | 台 | 2 |
| 25 | PLC 监控柜 | 台 | 1 |
| 26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2 |
| 27 | 光纤收发器 | 个 | 18 |
| 28 | 投影屏（液晶屏） | 台 | 2 |
| 29 | 预处理水箱及安装 | 台 | 2 |
| 30 | 配水系统安装及辅料 | 套 | 2 |
| 31 | 接地极 | 根 | 8 |
| 32 |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 套 | 2 |
| 33 | 氨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 套 | 24 |
| 34 | COD 试剂和质控标液 | 套 | 24 |
| 35 | 总磷试剂和质控标液 | 套 | 24 |
| 36 | 总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 套 | 24 |
| 37 | 试剂废液处理 | 升 | 60 |

2.4 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运维

八号桥湿地闸门监控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在湿地 6 座闸门处建设远程测控终端，通过光缆和无线网桥将采集的水位、流量、闸门运行状态等数据回传至湿地监控中心，实现对 6 座闸门的集中监控。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1 | 协议转换器 | 个 | 8 |
| 2 | 监控界面平台 | 套 | 1 |

2.5 信息展示系统运维

信息展示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包括户外电子屏、地理信息平台、湿地信息一张图系统、会商系统、会议音响系统等。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会议音响系统 | 套 | 1 |
| 2 | 会商系统 | 项 | 1 |
| 3 | 户外电子屏（含电源、防水箱体、屏控系统、电缆等） | m ² | 24 |
| 4 | 地理信息平台 | 项 | 1 |
| 5 | 湿地信息一张图系统 | 项 | 1 |
| 6 | 综合办公系统 | 项 | 1 |
| 7 | 2*3 拼接屏 | 套 | 1 |
| 8 | 一体化局端电源 | 台 | 1 |
| 9 | 一体化远端电源 | 台 | 1 |

2.6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通过安装系统管理模块、检测管理模块、在线分析模块、离线分析模块、图形分析模块、预警模块等设备，实现对坝体和坝基内部变形监测、剪切位移监测、渗流量监测、坝体和坝基渗流监测、绕坝渗流监测等参数的监测，采集频次为 8 小时一次。该系统实现了监测设备位置分布可视化、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可视化、预警预报实时化、资料汇编智能化，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决策支持和水库安全预警提供有力支撑。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编制分析报告，月报共计 12 次，年报 1 次；对内观仪器（渗压计、钢筋计、沉降仪等）进行鉴定 1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仪器设备 | 支 | 22 |
| 2 | 仪器率定 | 支 | 22 |
| 3 | 堰板定制 | 套 | 4 |
| 4 | 仪器电缆 | 米 | 400 |
| 5 | 设备 | 台 | 4 |
| 6 | 监控单元箱 | 台 | 4 |
| 7 | 数据库构建 | 项 | 1 |
| 8 | 系统管理模块 | 项 | 1 |
| 9 | 检测管理模块 | 项 | 1 |



| | | | |
|----|----------------------|---|----|
| 10 | 在线分析模块 | 项 | 1 |
| 11 | 离线分析模块 | 项 | 1 |
| 12 | 图形分析模块 | 项 | 1 |
| 13 | 报表及报告生成模块 | 项 | 1 |
| 14 | 预警模块 | 项 | 1 |
| 15 | 交换机 | 台 | 1 |
| 16 | 工控机 | 台 | 1 |
| 17 |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月报） | 项 | 12 |
| 18 |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年报） | 项 | 1 |
| 19 | 内观仪器鉴定（渗压计、钢筋计、沉降仪等） | 项 | 1 |

2.7 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明细情况

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山体监测系统 | | |
| 1.1 | 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 | 项 | 60 |
| 1.2 | 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 | 项 | 1 |
| 1.3 | 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 | 项 | 14 |
| 1.4 | 视频监控的通讯费 | 项 | 3 |
| 1.5 | 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 | 项 | 1 |
| 2 | 智能配电系统 | | |
| 2.1 | 短信告警通知 1000 条 | 项 | 1 |
| 2.2 | 流量费 | 项 | 6 |
| 2.3 | 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 | 项 | 1 |
| 3 |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 | | |
| 3.1 | 大坝位移监测点流量费 | 项 | 77 |
| 3.2 | 基准点流量费 | 项 | 3 |

3. 运维要求

3.1 巡检

供应商在维护周期内按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要及时维修恢复，并将维修恢复结果反映在《维修服务单》中。

供应商可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增加巡检次数，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供应商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服务单》。

3.2 维修

3.2.1 故障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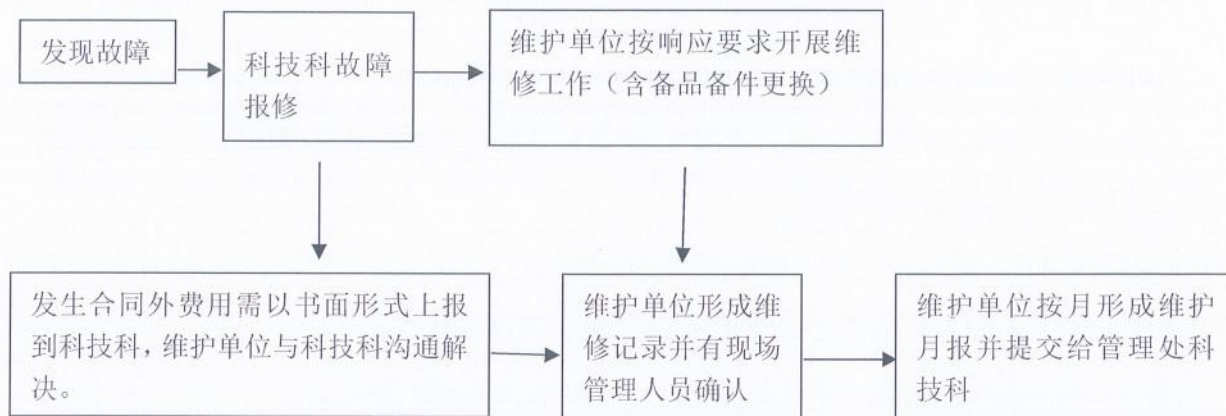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故障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各系统硬件发

生故障时要尽快更换备品备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7*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备品备件：单件费用 5000 元以下（含）由供应商承担，5000 元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现场《维修服务单》。

3.2.2 处置流程



供应商应成立专业运维团队，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故障，设置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人，管理和实施本项目。

3.4 服务文档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运维技术文档，包括：

《2025 年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巡检服务单》

《维修服务单》

《维护服务报告》

《年度维护服务绩效报告》

3.5 服务方式

供应商通过各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一般故障处理、紧急故障恢复等技术响应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如下：

1、驻场保障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驻场保障，驻场人员至少 1 人，驻场人员应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运维过程中的紧急事件。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需求随时加派技术保障人员。

2、电话支持

采购人在维护系统中遇到有关设备技术、业务等问题时，向供应商提出服务请求；供

应商应通过电话提供 7*24 小时进行支持服务。

3、现场支持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修时，供应商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紧急状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4 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2) 非紧急状况：除了以上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外的状况。

供应商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应更换为替用设备，24 小时内使其投入运行，对没有备件的替代设备，将其及时送修，在合理的维修时间内尽快恢复。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调整或更新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要向采购人填写《维修服务单》。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验收时间：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四、验收条件：（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配件更换、现场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
| 2 | 维护内容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
| 3 | 维护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
| 4 |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北京市。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合同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维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运行维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4月 30日



乙方单位：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4月 3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 4月 30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供应商）：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合同
- (二) 作业内容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进行维护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4月30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4月30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30日

机



机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单位内网系统、QQ群、微信群、工作交流软件及电子邮件等途径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五、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单位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抄送单位机密信息。

六、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单位机密信息。

七、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